

合同编号：_____

昆仑快贷借款合同

特别提醒：在您确认签署本合同之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尤其是以粗体及下划线标注的条款，一旦您在贷款人、服务方或其合作方的网站或其他与本贷款相关的软件客户端（以下简称“贷款平台”）点击接受本合同，即意味您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不可撤销地同意您作为借款人与本合同贷款人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合同并接受本合同约束。您已知悉并同意提交个人信息用于向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申请颁发数字证书，并在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后启用数字证书。您认可该等数字证书产生的电子签名为符合法律要求的可靠电子签名，与您本人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签署的电子文本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

借款人（甲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贷款人（乙方）：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银行”）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两部分构成，特别约定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视为对通用条款的修改。

甲方声明：本合同内容经与本人协商并经乙方充分告知、说明，本人已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借款种类及用途

见本合同第 19 条，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本合同项下贷款以下称为“借款”或“贷款”。

第二条 借款金额

见本合同第 20 条。

第三条 借款期限

见本合同第 21 条。

第四条 贷款利率、罚息利率

4.1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见本合同第 22 条。

4.2 罚息利率。

4.2.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偿还的本金，贷

款人有权按日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第 22 条约定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50%；本合同项下罚息的计算方法为：

借款人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本金×借款人实际占用贷款天数×贷款利率；

罚息=逾期贷款本金×本金逾期天数×罚息利率；

其中，“贷款本金”是指截至贷款结息日，借款人未偿还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实际占用贷款天数”是指贷款发放日起至贷款结息日期间的天数。“贷款利率”按本合同第 22 条的约定确定。

4.2.2 对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贷款，贷款人有权自贷款被挪用之日起，对挪用金额按日计收罚息。该等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第 22 条约定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100%；对贷款被挪用期间借款人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贷款人有权按本项规定的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复利。

4.3 计收复利包括期内利息和逾期未付利息。

第五条 贷款的发放与支用

5.1 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前，除贷款人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借款人须向贷款人提交或办理下列事项，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发放贷款：

5.1.1 借款人提交真实、完整的贷款必需资料。

5.1.2 借款人未发生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5.1.3 借款人满足了贷款人要求的其他贷款条件。

5.2 借款人在满足上述条件后，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5.3 贷款人决定放款的，应将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发放入借款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以转账方式将借款划转至第 23.1 条指定的账户。

各方确认，贷款人完成上述手续后，即视为已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5.4 贷款发放后即视为贷款人的贷款义务履行完毕，发放日即为实际放款日，

因贷款资金划付产生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除贷款人的过错外，错划、无法划入指定银行账户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借款人承担，不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第六条 计息、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在计息时，每月的计息天数按自然日执行，日利率、月利率、年利率三者之间的关系为： $\text{日利率} = \text{月利率} / 30 = \text{年利率} / 360$ ，但贷款人与借款人另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对于本合同项下借款，贷款人将依照约定的还款方式及当期应执行的利率结计借款人本金、应付利息、罚息。借款人应当在每期还款时限前足额偿还当期应还款项。借款到期后仍有未偿清的款项的，贷款人将按照与借款到期前相同的结息频率，结计借款人当期应还本金、利息、罚息，直至全部应还本金、利息及罚息清偿完毕。

第七条 还款

7.1 还款原则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还款首先用于偿还本合同约定应由借款人承担而由贷款人垫付的各项费用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剩余款项按照先还息、后还本、息随本清的原则偿还。

7.2 约定还款日及还款账户。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约定还款日见本合同第 24 条具体约定。

7.2.1 借款人应于每个还款日之前存入相应的还款资金，将当期应还款项足额存入指定委托扣款账户内。同时借款人正式授权委托代扣服务方于每个付息日及/或还款日当日直接从还款账户中扣收当期应还款。

扣划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贷款人全部债务时，贷款人有权决定按照贷款人要求的顺序扣减借款人在本合同下相应的付款义务。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

币种不一致的,贷款人有权按扣划日昆仑银行确定的汇率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并有权在该期约定还款日的次日及此后的任意时间,直接从借款人在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划应还款项,但该扣划并不构成贷款人的义务。

7.2.2 贷款扣款结果借款人可到贷款人营业柜台打印流水,贷款人每期不再另行寄发对账凭证。

7.2.3 若在贷款存续期间还款账户发生挂失(不影响扣款)、冻结、止付、注销,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委托代扣服务方申请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

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7.3 借贷双方选择采用等额本息/先息后本(次月对应日)的还款方式偿还借款本息。

7.3.1 借款人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以每一个月为一期,分期偿还本息,最后一期利随本清。首次还款日为借款发放日的次月对应日,以后每月的对应日为固定还款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借款到期日。还款当月无与借款发放日对应的日期的,则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还款日。

7.3.2 等额本息法(次月对应日)还款方式所对应的计算公式为:

每期应还款额 = [贷款本金 × 月利率 × (1 + 月利率)^{还款月数}] ÷ [(1 + 月利率)^{还款月数} - 1]

每期应还借款利息 = 期初借款本金 × 借款日利率 × 本期计息天数;

每期应还借款本金 = 每期应还款额 - 每期应还借款利息;

先息后本法(次月对应日)还款方式所对应的计算公式为:

每期应还借款利息 = 期初借款本金 × 借款日利率 × 本期计息天数;

最后一期还款金额 = 剩余本金 × 借款日利率 × 本期计息天数 + 剩余本金

7.4 提前还本。

7.4.1 借款人在已还清拖欠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提前还本违约金的前提下方可提前还本。借款人提前偿还本金的，贷款人按照提前还本时应执行的贷款利率、提前还本的金额以及当期的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但此前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再予以追溯调整。

7.4.2 借款人提前还本，须到贷款人委托代扣服务方指定的电子渠道办理还本手续。

7.4.3 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本金的，贷款人有权收取提前还本违约金。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 25 条。

第八条 借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8.1 有权要求贷款人按合同的约定发放贷款。

8.2 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家庭资产、财务资料、生产经营、个人信用方面的个人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3 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个人身份、还款能力及个人信用的资料，保证其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和信息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合法。

8.4 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

8.5 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类费用。

8.6 如要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8.7 应接受贷款人及其授权代理人通过合理方式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8.8 采用委托扣款方式还款的，借款人应按以下要求确保贷款人可以有效执行扣款：

8.8.1 提供真实合法的委托扣款账户资料。

8.8.2 按约定将每期还款额足额存入委托扣款账户中。

8.8.3 借款人如变更委托扣款账户的，应在约定还款日之前向委托代扣服务方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8.8.4 如委托扣款账户出现冻结、扣划、变更、余额不足等情况而造成贷款人无法足额扣款的，借款人应及时向委托代扣服务方另行提供合法有效的扣款账户，或及时补足账户余额并向贷款人申请扣款，或及时到委托代扣服务方指定的电子渠道还款；

8 借款人应在知悉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8.8.1 对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措施等的。

8.8.2 在借款全部清偿前，借款人个人及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其债务清偿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8.8.3 发生其他对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的。

8.9 借款人不得将借款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购买房产（房屋按揭类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或其他权益性投资、直接或间接进入证券市场或期货市场、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以及进入其他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投资项目的。

8.10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在办理本行业务时，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符合相关规定的借款人基本信息和信贷交易等信用信息并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个人信息和信贷交易等信用信息（包括在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办理业务时产生的不良信息）。

8.10.1 借款人的个人信息的查询、收集、使用及保存。

(1)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在本协议项下业务办理、信贷审批、评估及贷后管理、争议处理、征信异议期间监控其信用，自本协议项下业务申请之日起至结清之日整个管理过程中，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和/或其授权、委派的第三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协会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公安部公民身份信息数据库、社保中心、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其他合法留存借款人个人信息的组织等机构查询、打印、存储、验证借款人的个人基本资料、身份信息、运营商信息、银行卡信息、借贷信息、消费信息、财务信息、信用信息、社保账户流水、公积金账户流水、地理位置信息等为识别借款人身份和风险状况而需要了解的个人信息（包括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

(2)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和其他依法设立征信机构基于为本人与贷款人之间的金融活动提供信用服务，有权向贷款人和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机构（包括公安、司法、教育、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通信运营商、银联、通联、易宝、社保、公积金、税务、民政、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查询、核实、收集如下信息：本人的基本信息、借贷信息、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债务、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并将前述信息向贷款人提供；

(3)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和/或其授权、委派的第三方收集、保存平台以加密数据技术传输的借款人的相关信息；

(4)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和/或其授权、委派的第三方通过查询、收集借款人的信息或对借款人的信息进行加工、分析和处理、核验，用于贷款服务的风险控制、履行反洗钱、反欺诈义务或维护、改善贷款服务。为了提升服务效率，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委托专业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对借款人的信息进行加工、分析和处理，协助完成本协议项下贷款人提供的部分服务或职责；

(5)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和/或其授权、委派的第三方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和期限内按要求保存所收集的借款人的全部个人信息。

8.10.2 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共享。

(1)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和/或其授权、委派的第三方将收集、保存的借款人的信息提供给平台用于向借款人提供进一步的服务，如客户服务、支付结算服务、信贷催收服务、定向推送服务等；

(2)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将与本协议有关的借款人信息和借款人的其他相关信息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和监管信息系统、行业自律组织和其他合法有权机构，供监管部门使用和借款人授权查询使用；

(3)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和借款人的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4)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授权贷款人和/或其授权、委派的第三方取得借款人的个人信息，有可能产生不利于借款人的后果，如借款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时，贷款人除依法追究借款人的违约责任外，有权将借款人的违约行为录入行业监管系统和征信系统；

(5)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若借款人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产生逾期，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催收措施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催收措施，且有权将借款人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

(6)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若借款人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产生逾期，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为恢复与借款人联系，有权联系借款人提供的联系人询问借款人联系方式和（或）请其代为转告履行还款义务事宜；

(7)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当借款人逾期欠款或存在无法自行按时还款的情形，且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无法通过借款人留存的手机号（包括但不限于账号绑定手机号及贷款通知手机号）与借款人取得联络时，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可通过借款人向贷款人及贷款人的关联公司或合作机构留存的其他联系方式联络借款人，如借款人的关联人接听了电话，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可能会在关联人自愿的前提下请关联人向借款人转达相关信息，提示借款人及时履约；若借款人的关联人主动联系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愿意为借款人代为还款的，则将向借款人的关联人告知借款人的借款情况，以便为借款人还款。当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通过以上方式仍无法联系到借款人时，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通过银行流水查询、网络查询、外访排查、共债方信息共享、关联方数据查询等其他任何合法方式进行失联修复。

第九条 贷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9.1 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但因借款人、担保人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9.2 应对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借款人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使用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向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借款人同意或授权贷款人进行披露的除外。

9.3 应妥善保管保险单证明等有关文件资料。

9.4 有权了解、核实借款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份、还款能力、个人信用和家庭财务状况，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申请、使用有关的资料、文件。

9.5 有权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以及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9.6 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有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权利，要求借款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各项权利义务。

9.7 借款人未按期足额偿还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贷款人及/或委托代扣服务方有权从借款人任一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任何银行账户、借款人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等）扣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借款人。如扣划款项为外币，贷款人及/或委托代扣服务方有权按扣收时昆仑银行公布外汇牌价的银行买入价折算成人民币清偿借款人应付款项。如借款人对贷款人还负有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其他到期债务，贷款人有权决定将前述扣收款项首先用于清偿其他任一笔到期债务。

违约责任条款

第十条 违约情形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

10.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10.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10.3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无效的或不完整的信息、文件或资料的。

10.4 借款人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检查的。

10.5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10.6 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10.7 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10.8 借款人或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10.9 借款人无偿或者以不合理的低价转让其重要财产或隐藏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10.10 借款人的个人及资信情况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家庭财务状况恶化、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借款人未追加贷款人认可的担保的。

10.11 借款人发生其他足以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10.12 保险公司在贷款持续期间明确表示拒绝继续承保或出现免赔事项，贷款人未能获得保险赔偿的，则视同借款人违约。

第十一条 违约救济措施

出现本合同第 10 条项下任一种违约情形，贷款人均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1.1 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11.2 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

11.3 解除本合同。

11.4 向借款人收取违约金，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 25 条。

11.5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对借款人挪用的部分，自未按

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本合同第4条和第6条约定的规则计算出的罚息利率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和复利。

11.6 对于借款人未按时还清的任意一期借款本金和利息（包括贷款人依约宣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的借款本金和利息），自借款逾期之日起至该拖欠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本合同第4条约定的规则计算出的罚息利率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和复利；对于既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择较重者计收罚息和复利，不予并处。

11.7 贷款人及/或委托代扣服务方从借款人任何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任何银行账户、借款人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等）上划收任何币种的款项用以抵偿借款人应付款项。

11.8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相应损失。

11.9 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

11.10 行使担保权利。

11.11 委托第三方或通过任何公众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进行催收或追偿。

11.12 以法律手段追偿借款本息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1.13 对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本息，全面终止适用昆仑银行提供的任何优惠措施。

11.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其他约定条款

第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与第三人就与本合同第19条所述借款用途有关的交易或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本合同仍应正常履行。

借款人与第三人签订的与关乎上述借款用途的交易相关的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的，借款人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借款人及其继承

人或受遗赠人应将第三人返还的已付款项及利息、支付的赔偿损失款项，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借款人如请求确认其与第三人签订的与关乎上述借款用途的交易相关的合同无效或请求变更、撤销、解除该等合同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在上述合同被确认无效或变更、撤销、解除后，根据情况单方面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宣布贷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相应措施。

贷款人依照上述约定解除本合同后，借款人应该立即返还其所欠贷款人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或委托第三人直接将各该款项归还贷款人，若借款人未能履行归还义务，贷款人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公告催收。

对借款人从事违法、违规行为，拖欠借款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贷款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13.2 贷款人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相关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借贷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借款人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均由贷款人单方面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13.3 权利保留。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同享有的任何权利。贷款人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其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借款人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

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贷款人对借款人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13.4 借款人的陈述和保证。

13.4.1 借款人清楚地知悉贷款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13.4.2 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一经电子渠道点击/勾选或其他形式的确认操作,即视为借款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13.4.3 借款人有权签署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 26 条。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借款人在电子渠道页面点击接受本合同的全部约定内容后生效。借款人同意,借款人的点击确认及业务申请使用等行为即视为您已阅读、理解并同意签署本《借款合同》及本借款协议的所有附件。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向合作的电子合同服务商代借款人申请开通及调用您的电子签名,您认可电子签名签署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并认可电子签名签署本协议的法律效力及于本协议的所有附件。您同意受签署的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有附件内容的约束。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与终止

16.1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须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变更协议,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6.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16.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

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通知及送达

17.1 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要求、指示或其他文件应按本合同第 18 条约定的联系信息(联系信息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微信等信息)发送至对方当事人。一方当事人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损失。

17.2 一方当事人在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要求、指示或其他文件可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对方送达:专人递送、邮政信函、传真、营业网点张贴公告、电子送达或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由专人递送的,收件方签收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的,于拒收日视为送达);以邮政信函方式递交的,寄出满七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递交的,收件方传真系统接收传真后视为送达。贷款人以营业网点张贴公告,或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贷款平台公告等电子送达方式通知借款人的,通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贷款人以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的方式通知借款人债权转让事宜或对借款人进行催收的,自公告之日视为送达。

17.3 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知悉并同意,人民法院有权按照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在本合同填写的联系信息向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因本合同的履行形成诉讼的,本合同确认的联系信息适用于各个诉讼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人民法院有权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任一送达方式向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送达。人民法院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信息和送达方式向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送达的,视为借款人签收。借款人拒收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书面确认,否则视为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联系信息未作变更。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自愿承担作出以上同意之意思表示的所有法律后果。

特别约定条款

第十八条 立约人信息

18.1 借款人信息。

借款人姓名：_____；

证件种类：身份证；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18.2 贷款人信息。

贷款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

联系电话：95379

电子邮箱：kfzx@k1b.com.cn

第十九条 借款种类及用途

借款人应将借款用于_____，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并保证：

1.1 不得将所借款项用于任何违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等），否则一经发现，贷款人将立即向公安等有关行政机关举报，追回借款并追究借款人的刑事责任。

1.2 不得将所借款项用于金融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房地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等），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禁止贷款进入的领域，也不得将所借款项用于信用卡取现或办理信用卡分期业务。若借款人出现上述情形则视为违约，贷款人有权据此提前终止协议收回贷款，并采取其他违约处理措施。

1.3 若因贷款人监管机构开展检查或贷款人自查等原因,需补充提供贷款用途证明材料及其他文件资料的或者贷款人自行或授权、委托第三方对贷款期间借款人的资信状况、重大财产处分行为进行监督的,借款人承诺积极配合并按贷款人和/或授权、委托的第三方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收入状况证明、凭证及合同等资料。如拒不配合或无法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要求的,贷款人有权据此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借款人应立即结清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否则视为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其他违约处理措施。

第二十条 借款金额

借款人借款本金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第二十一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贷款发放至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起算。

第二十二条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利率,即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之日起,贷款利率为_____%(该利率参照贷款发放日的LPR(央行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基点确定,年化利率较LPR加减点),在本合同贷款期限内,该贷款利率保持不变。

第二十三条 贷款的发放与还款

23.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发放和支用方式为贷款人将款项一次划入借款人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23.2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账户,由借款人签署《委托代扣授权书》与委

托代扣服务方另行约定的委托人专用账户（即还款专用账户）为准。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及/或委托代扣服务方在贷款还款日从该账户扣收应还款。本合同项下还款方式按第 7.3 条约定内容执行。

第二十四条 贷款还款日

本合同项下贷款按月偿还本金和利息，借款人应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贷款还款日与贷款实际发放日相对应。无对应日的，当月最后一日为还款日。最后一月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

第二十五条 提前还款

借款人如果在借款发放后要求提前还本的，还款顺序为先还当期本金和利息，再还未到期本金，提前还款后有剩余本金的，未偿还本金按剩余期限重新生成还款计划。

第二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26.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其现时有效的互联网仲裁规则进行审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各方确认通过网上提交和领取相关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当事人提交的文书、证据，以及仲裁庭、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通知、裁决书等所有文书。仲裁相关文书的送达仅涉及文件名称和登录链接，具体文书需各方按提示登录相关网站查阅和领取。各方同意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不开庭审理。对于仲裁后仲裁裁决被有关法院不予执行、不予受理或撤销的，各方同意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债权转让的，由债权受让人所在地管辖。

26.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二十七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

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对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和隐私予以保护外；在收

集、使用、分享您的信息时，贷款人将按照其发布的隐私权政策或与借款人签署的其他条款（如有）的要求严格保护借款人的信息。

27.1 昆仑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投诉电话）：95379。为使借款人知晓贷款人的服务情况或向借款人推荐更优质的服务，自行或与关联方、其他方合作，通过页面、电子邮件、网络客户端消息提示或推送、手机短信、电话等方式向借款人发送或提示服务通知、营销活动或其他商业性电子信息。如借款人不希望接收前述信息，可以随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客服电话要求退订，或在收到营销信息后按照信息提示的方式退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贷款用途承诺书

附件 2：非学生承诺函

借款人/授权人（电子签章）：_____

贷款人（电子签章）：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贷款用途承诺书

贷款用途承诺书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向贵行申请贷款 _____ 元，用于
_____。本人承认贷款用途真
实，不挪作他用，并保证该笔贷款用途：

- 1.不以任何形式进入证券市场，或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
- 2.不用于房产项目开发；
- 3.不用于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的房地产、建筑、煤炭、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炼焦、钢贸、煤贸等行业的经营活动；
- 4.不进行洗钱等国家法律禁止的违法犯罪活动。

因违反上述约定，由此给贵行造成的任何损失和风险均由本人承担，并承诺提前归还贷款。

特此承诺！

附件 2：非学生承诺函

非学生承诺函

致：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充分理解并同意贵司为本人提供贷款服务。

为客观、准确地评估本人的贷款资格及信用等级，现本人声明：本人不是学生，拥有合法的固定收入来源，本人不存在隐瞒或者虚构身份向贵司申请贷款的情形。

本人承诺：以上声明为本人真实陈述，本人不存在任何故意隐瞒或者虚假陈述情形。因本人故意隐瞒或者虚假陈述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由此给贵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理解知悉：本承诺函一经点击确认即视为本人已完全理解并同意上述承诺内容，并视为本承诺函已由本人签署完毕。

承诺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